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为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和绩效评价标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诚信责任情况、勤勉尽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考核，考核的过程和薪酬的确定与公司经营相结合，并参照同行业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讨论、审议，从 2010 年起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调整。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夏 维 朝

刘 以 正

姚 忠 胜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